

丽水科技大市场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买方）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卖方）丽水市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丽水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卓正丽招2025-1032号）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

为深入推进丽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拓宽丽水技术来源，加速企业科技需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信息对接落地丽水，提升丽水产业发展，促进丽水经济全面发展。

二、服务范围

- 1.组织开展成果拍卖等技术交易活动；
- 2.技术合同登记、交易与服务；
- 3.优质科技服务机构引进和管理；
- 4.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
- 5.组织市级实体化研究院、大院名校成果集中推介；
- 6.企业和科研机构研发费用归集辅导；
- 7.科技大市场展馆布展和接待、讲解工作；
- 8.科技政策推广及宣传、培训服务；
- 9.《浙丽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宣贯；
- 10.完成市科技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周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符合相关规定



的前提下，若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均满足采购人考核，且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以上，经双方协商按成交价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平台运行要求

1.丽水科技大市场按照标准建设运营，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丽水市场等网站的运营和管理。

2.丽水科技大市场运营包括：丽水科技大市场的服务引导、线下对接会、培训、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成果推荐、展厅接待讲解、入驻丽水科技大市场中介机构的管理、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和投资增幅统计指导、年度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统计的宣传等业务。

3.根据甲方提出的基本工作年度目标，乙方应服从并完成“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的目标任务（详见附表），如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高于表中工作目标的，工作目标作相应提高。

附表：基本工作年度目标

序号	工作内容	年度工作目标
1	企业研发费用监测和归集辅导（家）	100
2	纳统科研机构研发费用年报填报辅导工作（家）	50
3	组织市级实体化研究院、大院名校围绕特色产业链举办专场对接会（场）	10
4	组织或配合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等相关业务培训（次）	20
5	开展科技对接活动和技术交易活动（次）	20
6	做好技术交易合同的收集和登记，确保完成技术交易额（以合同登记为准）（亿元）	100
7	新增持证技术经理（经纪）人（次）	150
8	招引优质服务机构入驻科技大市场	25
9	中国创新挑战赛活动项目征集及项目对接（个）	20
10	成果（竞价）拍卖活动项目征集及项目跟进（个）	30
11	组织市级科技成果拍卖活动（场）	2



12	推荐符合国家或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条件的人才（人）	10
13	组织科技领域的相关负责人考察学习（人次）	50
14	开展《浙丽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宣贯，协助企业“先用后转”进行成果转化（项）	50
15	在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及科技局网站等平台上发布文章（篇）	30
16	做好全市网上技术市场 3.0 的业务指导工作	
17	做好各县（市、区）的科技大市场的指导工作	
18	协助做好大院名校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完成市科技局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商务要求

1.年度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50%作为基础运营经费；剩余 50%作为基本工作绩效考核经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2.按照运营年度，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

3.绩效考核分值兑换经费标准：60 分及以下不拨付考核经费；61-75 分值范围，每得 1 分拨付绩效经费的 4%；76-94 分值范围，每得 1 分拨付绩效经费的 2%；95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经费。

4.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实地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的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年度任务要求。	协助做好企业数据监测及研发费用归集和服务指导；协助做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年报辅导工作，缩小规上企业研发年报和月报差值，推动全市规上工业研发费用提升。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8
2	实地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的科研机构数量和质量达到年度任务要求。	协助开展科研机构研发年报报表审核，指导研发机构 R&D 经费填报，提高报表质量。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8
3	组织开展实体化研究院、大院名校围绕特色产业链的专场技术对接会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次数任务数得 10 分，完成人数任务得 5 分（每年有 5 场对接会参会规模需达 50 人，其中产业链企业 30 家，大院名校和实体化研究院 10 家，每场对接会结束后需统计对接成效），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	1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4	每年组织或配合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等相关业务培训 20 次以上,人数累计达 800 人以上(含安全生产消防培训、人才科技融合发展条例宣传、科技奖项申报及科技型企业、科创平台创建等主题培训)。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次数任务数得 5 分,完成人数任务得 5 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10
5	开展科技对接活动、技术交易活动(含大院名校科研(合作)处长工作交流会)数量达到年度任务要求。其中每年(协助)举办 1 场大型综合性活动。(活动要求省级以上如创新挑战赛等赛事活动或 200 人以上)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年度任务数(其中全年至少组织一场大院名校科研(合作)处长工作座谈交流会、一场大型综合性活动)得 5 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5
6	推荐符合国家或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条件的人才	推荐人数 10 人及以上即得满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或者推荐人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 1 人的,也可得满分。	5
7	做好技术交易合同的收集和登记,技术交易额达到年度任务要求。	市本级完成年度任务数得 2 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2025 年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并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得 3 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根据省科技厅公布数据为准。	5
8	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新增数量达到年度任务要求,做好全市技术经纪人管理,协助制定评价体系。	根据取得《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人数统计,完成年度任务数得 3 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完成经纪人信息库建设,制定技术经纪人评价体系并进行动态管理得 2 分。	5
9	根据省厅对于大市场建设要求,引进各类优秀科技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技术交易服务、专业咨询、科技金融、生产性服务等机构,累计不少于 25 家。	按照科技大市场涵盖的功能要求,中介机构功能齐全,功能少一项减一分(根据各入驻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入驻协议打分),总数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5
10	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科技服务机构,制定管理办法,根据入驻科技大市场的机构服务我市企业情况开展考核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查看入驻机构服务我市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年度中介机构考核及动态管理,80%以上入驻机构须有服务企业事项,不到 80%以上不得分,80%以上根据完成率得分。	5
11	组织市级科技成果拍卖活动 2 场以上,拍卖项目不少于 10 项。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拍卖活动 2 场得 2 分;完成拍卖项目得 2 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	4



		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12	组织科技领域的相关负责人赴市外考察学习。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每次组织赴市外考察学习人数不少于 20 人（组织企业、研究院赴高校等地考察学习，需保障相关人员的交通、餐饮等必要经费）。完成年度任务数 50 人得满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5
13	协助企业“先用后转”进行成果转化（50 项），各县(市)区均形成“先用后转”典型案例一个以上。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以“先用后转”交易或转化合同签订为准），并提交典型案例 10 个。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完成率在 60%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5
14	丽水科技局网站发布工作动态每月 2 篇以上、市级主流媒体一年 4 篇（次）以上、省级主流平台一年 2 篇（次）以上。	查看每个月的更新记录，科技局网站每少 1 次扣 0.1 分，市级每少 1 次扣 0.2 分，省级每少 1 次扣 0.5 分，相同主题的报道，同一级的媒体报道只记一次分。	3
15	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科技大市场的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领导批示加 5 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科技厅主要领导批示的加 3 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科技厅分管领导批示的加 2 分，其他副厅级领导批示加 1 分。	5
16	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工作形成地方标准	以第一完成单位形成市级地方标准加 3 分，形成省级以上地方标准加 5 分。	5
17	协助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网上技术市场平台的运行规范有序。	协助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维护网上技术市场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信息畅通；及时做好与省级技术市场的沟通对接工作。	2
	合计		100
加分项	协助完成市科技局安排的招商引资等其他重点工作	协助提供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得 0.1 分，促成 1 个项目落地得 2 分；以及其他经市科技局党组审议通过的加分事项。	5

六、其他说明

1.运营期间，乙方实际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丽水科技大市场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合作期限内免费为中标运营商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物管费及水电费由中标运营商负责。

2.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项工作的，将制定专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专项绩效奖励根据相关政策执行，中标人符合上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奖励补助政策（含科技类奖励政策）的，可以申请兑现该奖励政策，该奖励政策不含在本项目



运营费用内。

3.乙方负责“丽水科技大市场”科技活动的开展、网站建设，确保内容真实、合法、安全、更新及时，并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网站安全检查；负责办公场地及其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4.乙方对所涉及甲方及本县市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对所涉运营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合同价

叁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贰佰肆拾万元整）。年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履行地点：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168 号丽水数字经济双创园 2 号楼，
具体面积以甲方实际交付运营的面积为准。

十三、款项支付

- 1.基本运营费 50%按规定拨付；
- 2.剩余的 50%作为绩效考核经费按考核得分拨付；
- 3.绩效考核分值兑换经费标准：60 分及以下不拨付考核经费；61-75 分值范围，每得 1 分拨付绩效经费的 4%；76-94 分值范围，每得 1 分拨付绩效经费的 2%；95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经费。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1)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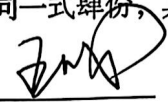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丽水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莲都南城
小微专营支行
账号: 3306014020100000786
联系电话: 91331102MA26262866

